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08－029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 12 月 25 日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江纳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鲁冠球董事长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232 人，代表股份 720,605,461 股，占公司总股份 70.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673,098,300 股，占公司股东股份总数 65.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2 人，代表股份 47,816,619 股，占公司股东股份总数 4.6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所持的部分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

因万向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权。

表决情况：同意 89,545,25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6.87%；反对 2,866,86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3.10%；弃权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2%。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4,927,354 股，占网络投票的股份的 93.95%；反对 2,866,865 股，占网络投票的股份的 6.00%；弃权 22,400 股，占网络投票的股份的 0.05%。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六、参加投票的前十大股东的表决结果　　数量：股

名称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徐连法	阮胜利	夏建华	胡晓玉
所持股数	24685615	19060253	11803497	10010879	8215594	4506685	1428988	2376609	2376608	569500	508900
参会方式	现场	网络	网络	现场	网络	现场	网络	现场	现场	网络	网络
提案 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建文律师、黄勇律师

3.结论性意见：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王建文律师和黄勇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联油　公告编号：2008－075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发布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 2008 年 12 月 18 日向本公司下达了《关于要求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琼证监发[2008]293 号，以下简称：《限期整改通知》）。《限期整改通知》要求本公司的整改工作须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完成，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详见公司披露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和 12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要求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的公告》和《关于发布风险提示的公告》）。

由于本公司未在 200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整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2.8 之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即 2008 年 12 月 26 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在此期间，本公司若完成整改工作或此次整改结果获海南证监局验收通过，本公司股票将在整改方案披露当日复牌。否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14.1.1 和 14.3.1 之规定，若停牌超过 2 个月仍然未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2 个月内，仍然未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 2 个月后，仍然未完成整改或虽完成整改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如本公司未能在股票停牌的 2 个月期间完成整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2.8 和 13.2.1 之规定，本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此次整改有可能会导致本公司 2007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如本公司 2007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之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目前，本公司的整改工作尚在与有关部门沟通，对于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联油　公告编号：2008－076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董事邢骁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新的董事人选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任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07 年度内蒙汉鼎光电出售股权所取得的 3,800 万元投资收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独立董事明云成先生认为该事项审议的投资收益已于审议 2007 年年度报告时投同意票，故放弃本次投票权。

一、2007 年度内蒙汉鼎光电出售股权所取得收益的情况概述

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汉鼎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光电”）净资产价值分析报告书显示：公司参股公司汉鼎光电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2,108.27 万元。公司董事会鉴于前期置入公司的汉鼎光电相应股权存在严重瑕疵，不仅未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反而使公司蒙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基于会计核算的客观性、谨慎性原则考虑，同意公司根据价值分析结果对汉鼎光电的长期股权投资 6,208.02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计入公司 2006年损益。2006 年度报告出具时，董事会未能就如何处置该项股权资产做出安排。

2007 年度公司为了弥补投资汉鼎光电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彻底消除汉鼎光电经营危机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为了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通过了将该部分股权以 3,800 万元出售给北京和谐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及 2007 年 12 月分别收到北京和谐源支付给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和 1,800 万元。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 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07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对该笔 3,800 万元的交易确认了投资收益。

二、公司对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要求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琼证监发[2008]293 号）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认真学习《限期整改通知》文件精神，对照《限期整改通知》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分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呈报了《申诉报告》，并将有关资料提交了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

特此公告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界龙实业　编号：临 2008－030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通知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以传真、E–MAIL、短信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德盈置业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房产业务的开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川沙界龙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占 83%股份）所属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德盈置业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长宁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期限 9 个月。公司按投资比例（83%股份）提供保证担保，即按投资比例，贷款人民币 1.20 亿元公司需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96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截止 200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为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共计为人民币 23,870 万元。

同时，为了及时有效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是公司独资投资组建的企业，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为了进一步扩大该公司资产规模，改进生产技术，增强生产能力，公司以现金方式增加其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8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2800 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9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时正。

2、会议地点：股东登记时另行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德盈置业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1、截止至 2009 年 1 月 6 日下午 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前来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9 年 1 月 8 日（上午 9:30 – 11:30 时，下午 13:00 – 16:00 时）。

3、登记地点：上海市宁海东路 200 号（申鑫大厦 16 楼）。

4、联系人：楼福良 樊正官

电　话：021 – 63746888　　传真：021 – 63732586

（五）、其他：

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2009 年　月　日

关于中银货币市场基金元旦节长假前(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证监会《关于 2009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08]147 号）精神，2009 年 1 月 1 日（星期四）—1 月 3 日（星期六）节假日休市，1 月 5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1 月 4 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1、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在 2008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两日暂停中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而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股票型、混合型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2009 年 1 月 5 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到 2009 年 1 月 4 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中银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09 年 1 月 5 日）起不享受中银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4、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

敬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元旦节假期带来不便。

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包括：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网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华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元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国民生银行、中信万通、中信银行、交通银行、长江证券、联合证券、安信证券的销售网点。

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021–38834788 / 400 888 556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12 月 26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合作，面向农业银行金穗卡持卡人推出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只要投资者持有农业银行金穗卡，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即可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及查询等业务。现将业务详情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2008 年 12 月 29 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持卡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中银中国（163801）、中银货币（163802）、中银增长（163803）、中银收益（163804）、中银策略（163805）、中银增利（163806）。

如有新基金加入网上交易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适用业务范围：开立基金账户、修改账户信息、分红方式变更、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中银增利基金（163806）的赎回及转换业务尚未开通，开通时将另行公告。

五、操作说明

1、持有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在申请电子支付卡或申请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证书后，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按照提示申请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有关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3、农业银行金穗卡单笔及日交易金额均无上限。

六、费率

持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 7 折的优惠费率，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及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执行相应公告的原申购费率（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

赎回费率依照基金合同中的规定执行，相关费率与网下(柜台模式)相同。

中银货币基金免收申购费与赎回费，中银增利债券基金免收申购费。

网上交易方式下的基金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信息咨询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ST 二纺　*ST 二纺 B　编号：临 2008–036

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
上海良基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二纺机）将持有上海良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实业公司）90%的股权，以不低于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立信评估公司）评估的 27,066,801.09 元（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30,074,223.43 元）的转让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称：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 二纺机控股股东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太平洋机电）以 27,066,801.09 元的受让价，受让了二纺机持有实业公司 9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为二纺机通过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实业公司 90%股权而与控股股东太平洋机电形成了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二纺机 200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纺机将持有实业公司 90%的股权，以不低于立信评估公司评估的 27,066,801.09 元（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30,074,223.43 元）的转让价格，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在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编号：Q308SH1010210）转让。

2、二纺机控股股东太平洋机电参与举牌摘牌，最终以 27,066,801.09 元的受让价，受让了二纺机持有实业公司 90%的股权，并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在联交所完成了产权交割。

3、上述交易，为二纺机通过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实业公司 90%的股权而与控股股东太平洋机电形成了关联交易。

4、二纺机转让持有实业公司 90%股权的评估基准日（2008 年 7 月 31 日）至产权交割日（2008 年 12 月 25 日）之间，实业公司的经营盈亏由二纺机按原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5、按产权交易合同，太平洋机电在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二纺机持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60%（1624 万元），余款在合同生效后的六个月内一次付清。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

单位名称：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元湖

成立日期：1994 年 8 月

注册资本：15.04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纺织机械，纺织器材，服装机械，机电产品，环保设备，建筑装潢，计算机工程，办公自动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原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服饰，设备租赁，外经贸委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太平洋机电受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代表国家持有本公司 237,428,65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1.92%，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二纺机优化资产结构，集中有效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本次交易的收益约为人民币 1400 万元，将减少二纺机目前经营利润的亏损。

特此公告

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40　股票简称：中卫国脉　编号：临 2008–026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有关本次大会的审议事项，公司已于 2008 年 11 月 29 日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并将会议文件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的议案

●本次会议召开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00 时正在上海东方航空宾馆召开。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8 人，共持有代表公司 211,788,922（二亿一仟一佰七拾八万八仟九佰二拾二）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7663 %。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陈炳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11,788,922	211,779,976	7,689	1,257	99.9958%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推荐，提名陈炳江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吕廷杰、罗伟德、谢勤和王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对陈炳江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未有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

我们认为，陈炳江先生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推荐陈炳江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其推荐为董事候选人的审议和决议过程亦均符合相关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推荐陈炳江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炳江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2、关于续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11,788,922	211,779,991	7,689	1,242	99.9958%

公司独立董事吕廷杰、罗伟德、谢勤和王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08 年公司仍将委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计。

根据对公司提供的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料的审查及我们独立的调查了解，我们认为，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提供上述服务的相关资质和经验，在 2008 年继续向公司提供上述服务是合法和合适的。公司对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其续聘的审议和决议过程均符合法定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08 年度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应的咨询服务。”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宋正奇律师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8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上海市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股东大会记录。

特此公告。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2 月 25 日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次分红公告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460001，以下简称“友邦盛世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于 2007 年 9 月 3 日进行了份额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按拆分比例计算，本基金拆分后面值相应变为 0.418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友邦盛世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友邦盛世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六次分红，现将分红实施公告如下：

友邦盛世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已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分红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预告”（2008 年 12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本次分红的情况：

1、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 4638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aig–huatai.com

2、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华泰证券、联合证券、信泰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财通证券、山西证券、平安证券、安信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东海证券、国都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万联证券、财富证券、湘财证券、长城证券、东吴证券、国联证券、德邦证券、宏源证券、恒泰证券、江南证券、国元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渤海证券、方正证券等代销机构的各个网点。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元旦”长假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09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08]147 号)精神及深沪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1 月 4 日休息，2009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起照常办理所有业务。现将“元旦”假期投资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管理人决定自 2008 年 12 月 30 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2009 年 1 月 5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在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后，本基金将按照本管理人 2008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继续对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20 万元。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第十款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申购或转换转入博时现金收益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 2008 年 12 月 30 日）开始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博时现金收益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 2009 年 1 月 5 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 月 4 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568 （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编号：临 2008–017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在江西省上饶市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93,791,5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熙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预案。

同意：93,791,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由于公司聘请的原审计机构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深圳大华天城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已更名为“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决定解聘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聘任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审计机构。

同意：93,791,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刘放、俞磊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08–04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中国证监会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审核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对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T 源发　编号：临 2008–078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 年 12 月 23 日、24 日、25 日）触及跌幅限制，经询问控股股东并自查后认为，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 年 12 月 23 日、24 日、25 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问控股股东并自查后认为，公司除披露了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事项外，没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目前，重组方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同时，由于年初确定的重组预案至今，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尤其是国内证券市场以及重组方资产涉及的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调等因素，重组方、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华源集团金融债权人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方面，正在对上述变化因素进行磋商。但最终各方是否能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如各方最终无法达成一致，公司将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各方达成一致，公司将立即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8)09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鹤鸣先生关联一致行动人王轶磊先生（王轶磊先生系王鹤鸣先生之子）的通知，王轶磊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王轶磊

2、增持目的及计划：

经确认，王轶磊先生此次增持公司股票的目的是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的乐观判断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拟通过增持公司股份分享公司增长的收益。

王轶磊先生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和 2008 年 11 月 25 日分别增持了公司股份 667,700 股和 500,000 股，共计 1,167,700 股，并计划在自 2008 年 10 月 13 日起的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2%。如需在上述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王轶磊先生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要约收购方式或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增持本公司股份。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12 月 25 日，王轶磊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96%，平均价格 3.85 元 / 股。

5、王轶磊先生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6、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王轶磊先生拟在 2008 年 10 月 13 日起的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含已增持部分），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7、其它事项：

王轶磊先生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关联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7,32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1.526%。10 月 13 日，王轶磊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667,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34%，截止到 10 月 13 日收盘，王轶磊先生及其关联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07,997,2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1.660%。11 月 25 日，王轶磊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00%，截止到 11 月 25 日收盘，王轶磊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167,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234%；王轶磊先生及其关联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08,49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1.760%。12 月 25 日王轶磊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4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96%，截止到 12 月 25 日收盘，王轶磊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647,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330%；王轶磊先生及其关联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08,97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1.857%。

王轶磊先生与王鹤鸣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王轶磊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公告。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6 日